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025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梓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梓軒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邱梓軒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0行關於「於同日1時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之記載，應更正為「於同日1時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聲請意旨認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論以累犯等語，惟聲請意旨就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爰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此部分得作為量刑審酌事由，併此說明。

(二)爰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11年間即曾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已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應知所警惕，詎猶不知悔改而無視政府法令之宣導，再度於酒後貿然駕車上路，經警攔查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顯置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

01 及財產安全於不顧，所為實無足取，不宜再予以輕縱；惟念
02 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暨考量其犯罪動機、情節、教
03 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1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4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6 書記官 張明聖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2 分之0.05以上。

23 【附件】

2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速偵字第679號

26 被 告 邱梓軒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邱梓軒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31 於民國111年9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悛悔，於

01 113年8月26日23時許，在屏東縣○○市○○里○○○路00號
02 之住所內，飲用啤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
03 毫克以上之程度，竟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04 於113年8月27日0時55分許，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
05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8月27日1時
06 許，行經屏東縣大同北路段，因未戴安全帽經警攔查，對其
07 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時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08 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而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梓軒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2 並有偵查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屏東
13 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各1
14 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
15 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
18 刑執行情形，有卷附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其於受有
19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0 罪，為累犯，請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21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6 檢 察 官 吳求鴻